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瑞茂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4

债券代码：255290.SH

债券简称：24 瑞茂 01

债券代码：255553.SH

债券简称：24 瑞茂 02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茂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贯彻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瑞茂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,304,417.85 元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份数（总股本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86,627,464 股，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,579,400 股后的余额 1,078,048,064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 2024 年第三季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780,480.6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16,170,720.96 元，2024 年第三季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780,480.64 元，共计 26,951,201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 1-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1.51%（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，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，同意提名李群立先生、胡磊先生、李富根先生、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.01 提名李群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02 提名胡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03 提名李富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04 提名周永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，同意提名章显明先生、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.01 提名章显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02 提名谢德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议 2024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且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

上市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14: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